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A A0 E5 c80 302077.htm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 险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〔2007〕94号各保险公司:为 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,规范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以 下简称航空意外保险)业务的发展,经研究,现将加强航空 意外保险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废止《关于发布航空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行业指导性条款的公告》(保监会公告43 号)。各保险公司不得以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行业指导性 条款名义销售航空意外保险。 二、各保险公司应按照《人身 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治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04〕6号)、 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治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 [2005]4号)及其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航空意外保险 条款、费率的备案手续。 三、各保险公司销售航空意外险必 须实现公司内部电脑联网、电脑出单和实时治理,确保客户 信息资料能完整及时地记录在业务治理系统。 四、各保险公 司应当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的保单治理和保单防伪工作,防止 出现保单流失和伪造保单。如发现伪造保单,应及时向当地 保监局报告。 五、各保险公司应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的内控治 理,不得坐扣保费、截留保费,不得委托未具有合法资格的 保险代理人销售航空意外保险。保险公司应建立对分支机构 销售航空意外保险的监督检查机制。 六、各保险公司必须对 航空意外保险业务做好再保险安排,并在每年向中国保监会 上报的再保计划中单独列明航空意外保险的再保计划。 七、 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不同期限的乘坐飞机或者其他

交通工具意外险种,丰富产品体系,满足社会公众多种需求。本《通知》自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,中国保监会此前下发的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,一律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二 七年九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